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此補充，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6.30百萬港元。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當中(i)約1.58百萬港元用於營銷及活動，包括參與展銷會及促銷活動；(ii)約3.94百萬港元用於遊戲開發，包括原型設計、內容開發及美術創作；及(iii)約0.78百萬港元用於其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和其他休閒產品的業務之正常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